

政府支持行为对中小企业创新绩效影响机制研究

郑 焯*

鉴于中小企业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鼓励中小企业创新已成为当前中央和地方政府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实施的重要抓手，而探索政府支持行为对中小企业创新绩效的影响作用则是关键之举。在实践中，政府总是希望在中小企业创新活动中发挥重要影响作用，但有时政府的支持行为不但没有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反而会起到抑制作用，究竟政府支持行为是否以及如何影响中小企业创新，学界对此并未形成共识。现有基于政府支持行为与企业创新绩效间关系的研究成果，更多是在探讨单一类别政府支持行为对企业创新绩效的直接影响效果，缺乏对调节政府支持行为与企业创新绩效间关系的情境因素的探索，且深入探讨政府支持行为作用于企业创新绩效的传导机制与内部过程的实证研究也较少，这难以为政府的有效行动提供有力支撑。

本文基于政府与市场关系理论、政府规制理论和资源基础理论，在对已有研究文献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上，采用混合研究方法，首先对国内数十家中小企业进行深度访谈调研，借鉴扎根理论提炼了政府支持行为与中小企业创新的范畴要素，并结合访谈资料原始语句初步构建了政府支持行为影响企业创新绩效的研究框架。其次结合已有理论文献中的核心观点，对扎根理论构建出的研究框架进行佐证和支撑，进而形成了理论模型。再次，利用对国内四个城市收集的435家中小企业的大样本调查数据，采用层次回归分析法和结构方程模型对本研究的理论模型进行了实证检验，揭示了不同类型的政府支持行为对中小企业创新绩效的影响机制。论文的主要创新点及研究结论包括：

第一，深入剖析并揭示了两类政府支持行为及各维度对中小企业创新绩效

* 郑焯，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助理教授；2017年6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科技创新支撑研究”（13JZD015）、陕西省软科学重点项目“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我省创新资源有效配置和综合集成”（2013KRZ02）。

影响的差异，发现了不同的财税政策引导方式对企业创新绩效的影响效果，弥补了以往研究更多关注某一种政府支持行为的局限，深化了对不同类型政府支持行为“组合拳”影响效果的认识。研究发现：1) 财税政策引导和创新环境营造及其各维度均能正向影响中小企业创新绩效，但创新环境营造的影响作用更显著；2) 就政府支持行为各维度而言，创新环境营造中的企业社会责任监督比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更能促进中小企业创新绩效的提升，且财税政策引导中的以税收优惠为主的间接性政策引导比以财政支持为主的直接性政策引导更能促进中小企业创新绩效的提升；3) 不同的财税政策引导方式对中小企业创新绩效的作用强度不同，根据影响程度高低排序，前三位依次是：研发补贴、企业所得税抵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该研究发现也为相关政府部门制定差异化的财税政策提供了理论指导。

第二，揭示了企业创新能力和创新动力在政府支持行为与中小企业创新绩效关系间发挥出的不同中介作用，弥补了以往研究将企业创新动力和创新能力纳为中介变量的忽视，丰富了政府支持行为影响中小企业创新绩效中间过程的研究，也揭示了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创新动力的重要前因变量。研究发现：1) 就财税政策引导而言，直接性政策引导与间接性政策引导均能正向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动力，且直接性政策引导与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之间存在着倒U型曲线关系，而间接性政策引导对企业创新能力没有显著影响；2) 创新能力和创新动力均在直接性政策引导与中小企业创新绩效关系间起到完全中介作用；且创新动力仅在间接性政策引导与中小企业创新绩效关系间起到完全中介作用，而创新能力在二者关系间未发挥中介作用；3) 就创新环境营造而言，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企业社会责任监督都能显著促进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创新动力，且企业创新能力和创新动力在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创新绩效关系间起完全中介作用，但在企业社会责任监督与企业创新绩效关系间起部分中介作用。

第三，提出并验证了简政放权与环境波动分别在两类政府支持行为与中小企业创新绩效关系之间所起的调节作用，拓展了简政放权的测量维度，弥补了以往研究缺乏从企业外部视角探索政府支持行为与企业创新绩效关系间情境条件的局限，深化了对政府支持行为影响中小企业创新绩效情境因素的认知。研究发现：1) 简政放权显著正向调节间接性政策引导与中小企业创新绩效间的关系，即简政放权力度越大，间接性政策引导对企业创新绩效的促进作用就越显著。但是，简政放权在直接性政策引导与中小企业创新绩效关系间的调节作用不显著。2) 环境波动在创新环境营造与中小企业创新绩效关系之间发挥正向的调节作用。具体而言，环境波动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社会责任监督与中小企业创新绩效关系之间均起到了显著的正向调节作用，即环境波动越强，企

业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社会责任监督对中小企业创新绩效的正向促进作用越显著。该研究发现也为相关政府部门简政放权实践推动提供了理论依据。

本文不可避免的存在一些研究局限，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本文采用整群抽样以及在整群中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了四个城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调查对象，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某种指定类型的样本必然会导致研究的外部效度降低，造成推论能力不足，未来需要进一步增加样本来源的广泛性并扩充样本数量；二是，有关企业创新绩效等变量的测量是基于主观问卷法，而缺乏反映企业创新状况的一些客观指标，未来需要尽可能将主客观数据进行有效结合，收集科技统计年鉴、政府部门官网等二手数据，以便更加全面和有效测量研究变量；三是，本文基于文献分析和案例研究，并结合企业现实需求，最终选取了财税政策引导和创新环境营造两类政府支持行为进行研究，而暂时未考察其他政府支持行为，如公共服务、网络搭建等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后续需要深入梳理其他类型的政府支持行为影响企业创新绩效的机理，并进行综合比较，便于更有针对性地提出政策建议。

参考文献

郑焯(2017). 政府支持行为对中小企业创新绩效影响机制研究. 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